

辽宁振兴银行 2025 年电销人员外包服务

采购项目（二期）供应商征集公告

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振兴银行”）拟开展 2025 年电销人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期）采购工作，因项目需要，特进行供应商征集，诚邀合格供应商参与，具体信息如下。

项目概况

辽宁振兴银行电销中心成立于 2023 年 7 月，目前对电销团队人员实施外包制，电销人员在本行驻场办公，由本行负责运营管理。主要通过外呼及企微等方式维护我行客户。辽宁振兴银行为进一步优化电销团队管理、提升服务效能，现拟推进电销人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期工作，对外征集项目合作供应商。

资格要求

1. 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，具有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应包含劳务外包相关业务。
2. 需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，依法保障外包员工合法权益。
3. 近三年内（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，即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

记录——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能提供最近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。

5. 应具备金融行业同类型项目人力外包服务实施案例，要求近三年内（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，即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）在银行业不少于 1 个同类型实施案例。

6. 供应商应具备行业认可的标准化资质，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，以上认证至少须取得 2 项。

7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8.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监管部门和我行提出的各项外包管理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、内控合规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，并承诺配合监管部门和我行对其开展的现场与非现场监督、检查、审计工作。

报名时提交材料

请有意向参与项目的供应商，严格依据“资格要求”，提交相应证明材料，同时提供参与意向主体的详细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全称、企业概况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地址，以及企业注册地址。

资料提供方式、时间

请供应商将材料通过邮件的方式在 2025 年 9 月 14 日 17:00 前发送到 lnzxyhzc@newupbank.com 邮箱。

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0 日